岳普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、喀什地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2022年喀什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喀地农字〔2022〕2号)

二、补助对象

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种植冬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220元；种植春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15元；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20元；种植苜蓿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种植玉米（不含复播）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8元。用于青贮的玉米按每亩120元标准进行补贴，用于收获籽粒的玉米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，特色作物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一次性发放的方式（2022年11月30日之前）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金玉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902

2.岳普湖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王永辉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84

经办人（主任）：艾合买提·萨迪尔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84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哈里旦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4日